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87 和 9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2 月 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随信附上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以色列总理最近关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声明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上述文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签名)



2007 年 2 月 8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以色列总理最近关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声明的声明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于纽约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以色列总理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所作的声明。他在声明中公开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严重关切该声明，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各类文件所体现的不结盟运动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原则立场。这些文件包括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目的，协调局重申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相关决议在中东加速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且强调应在各种国际论坛上采取必要步骤，以建立这个区。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对以色列取得核武器能力表示严重关切，认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持续构成严重威胁，并谴责以色列在此方面的行为和声明，以及它继续发展和储备核武器库。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要求以色列这个该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且未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立即放弃拥有核武器，不再延迟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监督之下，并且按照不扩散体制开展核相关活动。

2007 年 2 月 5 日，纽约